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（另聲請人誤引同法第286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有關重新審理應表明事項之規定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專屬本院管轄。

二、另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有何各該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原裁判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。

三、緣聲請人所有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（面積2,773平方公尺，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課徵田賦。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自民國97年起，已搭建鋼鐵造房屋及鋪設水泥，地上房屋亦違法增建第3層樓，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，經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應自102年繼承取得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，補徵102至104年地價稅差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31元。聲請人不服相對人補稅處分，循序申請復查、訴願、提起行政訴訟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行政訴訟庭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曾先後聲明異議及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駁回。相對人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，填發補徵102年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通知及加計行政救濟利息部分，聲請人不服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苗栗地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又先後聲請再審及聲明異議，分別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、108年度聲字第28號、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在案。聲請人復於109年8月24日對於苗栗地院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，認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移送苗栗地院，並經苗栗地院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0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廢棄發回苗栗地院更為裁判，嗣經苗栗地院110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0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聲請人不服，接續對本院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、7、10、15號裁定及原確定裁定等駁回其再審聲請。聲

請人仍表不服，再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86第1、2、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

㈠紀念性建築物分為二種：1.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，紀念性建築物係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另依據該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紀念建築需經由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，辦理公告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2.至於聲請人申請該地上物列為紀念性建築物部分，係依據建築法第99條第1項所管，請逕洽建管單位洽辦。上開事實有文化觀光局106年4月13日苗文資字第106083113號函可稽。

㈡紀念性建築物內政部於76年12月24日台(76)內營字第557142號函，行文給全國各政府「建築管理組」。有關建築法第99條第1款「紀念性建築物」之認定：擬界定為「以具有供人瞻仰、追思、留念、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並經中央○○市政府核定有案者」。總統於92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1200號令修正為地方政府認定紀念性建築物。內政部及全○○縣市政府均升格，內政部成立營建署，○縣市政府均成立「府建築管理組」，此有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100510號函，內政部及○○縣政府「府建管字」第0930057623號函可證。

㈢未料苗栗縣政府分案錯誤，分給「府商建管理組」辦理，未升格前為建管課。依建築法第25條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、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，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拆除……」。同法第16條規定:「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，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業承造。前項造價金額或標準，由直轄市縣(市)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訂之」。上述免由「得免由建築師設計，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」之價額金額或標準，應依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建築管理規則(或自治條例)相關規定辦理，此有內政部營建署112年2月21日營署建

管字第1120007730號函。前經建管字第0935403528號函，調閱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申請檔案原卷在案，紀念樓相片。

㈣慈恩樓位於屋頂上方約70公分高在做屋頂，該屋頂僅裝飾用，聲請人只花30元，當時價額只作屋頂。○○縣政府派有職權人前來現場勘查，時間107年1月11日，高度約70公分。後續依現場尺寸更正，此有○○縣政府107年2月26日府商使字第1070036035號函可查。而推翻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1030167371號函，依後令優於前令原則。原裁定第3層鋼鐵皮造面積16平方公尺，供住家使用，請問高約70公分，人也無法蹲或站立，應如何供住家使用。原裁定亦未敘及理由，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，且聲請人已附70公分高之證明，原裁定亦未敘及有何不採之理由，顯有理由不完備之違背法令。

㈤本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，調閱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申請檔案原卷，經檢察官查無不法事證，簽准結案。聲請人5歲父親就仙逝，在屋頂上再建裝飾用之屋頂來紀念母親有何不對？況僅70公分高，人也無法進人。原本93年就要申請，當時舍母尚在人世間，待母親仙逝後再補辦有何不可？原裁定亦未一語指及有何不採之理由？顯有理由不完備之違背法令。又16平方公尺係寬與寬而非高16平方公尺，原裁定顯有認事不當之違法可指。原裁定應補徵105年至109年房屋稅差額，不能住人之房屋要補何稅？原裁定亦未指及，顯有理由不完備之違背法令。

㈥紀念性建築物僅寬x寬16平方公尺，高即長立方約70公分，根本不用課稅。仙母並非歷史人物，不適用於文化觀光局之規定，應適用建築法第99條第1款之規定，即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(76)內營字第557142號函之規定。聲請人所有土地與查編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作業要點第2點之規定，係屬平均地權條例第34條所稱之土地。且依法規均無申請年限，原裁定未指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65595號函，目前仍得援用及行政程序法第161條不採之理由，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。

㈦綜上所述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286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聲請再審。本案應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，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刑法第128條(越權受理罪)參照。○○縣政府官員係承辦府商建字官員，越權辦理府建管字業務，○○縣政府稅務局官員係辦理苗稅法字官員，不可越權承辦苗稅竹土字業務，上開官員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8條、第160條、第161條之規定。未移送有管轄之機關，未按上級機關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權利，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，其下級機關及屬關之效力，應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為維護國家法益，保障民權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㈧聲明：1.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5號裁定、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裁定、111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裁定、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、110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廢棄。2.苗栗地院110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裁定廢棄。3.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、原處分均撤銷。4.第一審、二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五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㈠查系爭部分土地自97年起即已搭建鋼鐵造房屋及鋪設水泥使用，且自103年起地上房屋(門牌：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00弄0號)違法增建第3層樓16平方公尺，已不符合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始得課徵田賦之要件，依財政部80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800421421號函釋規定，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以105年1月18日苗稅竹字第1057003519號函，重為核定系爭土地自102年取得起至104年，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面積分別為710.2平方公尺、710.2平方公尺及718.57平方公尺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，補徵102年至104年地價稅差額分別為4,090元、3,103元、4,138元，共計11,331元，應屬適法。

㈡聲請人再審理由均係與系爭土地之課徵無涉，且未提出系爭土地符合課徵田賦之新事證或理由；亦未具體敘明原確定裁

定所適用之法規有何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有如何顯然違背司法院解釋之情事，均係執其法律上之歧異見解再為爭議，難謂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。

㈢綜上所述，系爭土地自97年起即已搭建車庫、鋪設水泥使用，地上房屋也自103年起有違法增建，不符合課徵田賦要件至為明確，應自102年至104年，就部分非作農業使用之面積710.2平方公尺、710.2平方公尺、718.57平方公尺，分別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差額共計11,331元,並無違誤。綜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起訴論旨，顯非有理由，請駁回其再審之訴，以維稅政。

㈣聲明：1.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。2.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六、本院查：

㈠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係以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無非係對於慈恩堂是否屬紀念性建築物、是否屬違建之認定，及○○縣政府與相對人之行政流程是否違法等相關之實體上主張再為爭執，並未表明本院前確定裁定（即本院111年度簡抗字第15號裁定）有何該當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。經核，本件聲請意旨仍為相同內容之實體事項爭執，並未對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原確定裁定，究竟有如何該當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明確指摘，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參照首開說明，自不能認為本件再審聲請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因此本件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自屬不合法。

㈡另聲請人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聲請再審，惟前開法條規定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聲請人為本件地價稅事件當事人而非第三人，且該條款並非聲請再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人以之聲請再審，亦於法不合。

㈢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本院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